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夏津县公安局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  
夏津县公安局道路护栏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永信评报字(2025)第 1003 号

(本报告共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
四、价值类型 .....	5
五、评估基准日 .....	5
六、评估依据 .....	6
七、评估方法 .....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8
九、评估假设 .....	10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4
附件目录 .....	1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夏津县公安局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夏津县公安局道路护栏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永信评报字(2025)第 1003 号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夏津县公安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夏津县公安局拟处置报废资产的行为所涉及的道路护栏在 2025 年 6 月 5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夏津县公安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使用本报告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产权持有单位:夏津县公安局。

三、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委托评估的道路护栏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夏津县公安局处置道路护栏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夏津县公安局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评估范围是夏津县公安局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道路护栏。(详见评估明细表)

五、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5 日。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 1.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公开市场为前提,对夏津县公安局委托评估的道路护栏残余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废铁类可回收单价为 1,530.00 元/吨,废钢类可回收单价为 1,710.00 元/吨。

##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九、特别事项:

1. 本次对道路护栏的评估, 按其残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即按照废料回收价格评估。
2. 本次评估进行了现场调查但未对委托评估资产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道路护栏均已拆除, 处于报废状态。
3. 本项目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对象可回收废料的单价, 未能确定评估对象重量并计算总价, 在实际处置过程中, 委托人及产权单位可根据实际重量确定总价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夏津县公安局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夏津县公安局道路护栏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永信评报字(2025)第 1003 号

## 夏津县公安局：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夏津县公安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夏津县公安局拟处置报废资产的行为所涉及的道路护栏在 2025 年 6 月 5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夏津县公安局(以下通称委托人)。

#### (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单位为夏津县公安局(以下通称产权持有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427004418105U

负责人：李雪峰

机构地址：夏津县开发区北外环

####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夏津县公安局。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2. 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也为本资产评估报告合法使用人。
3.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夏津县公安局道路护栏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夏津县公安局处置道路护栏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夏津县公安局拟处置的道路护栏的残余价值，评估范围是夏津县公安局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道路护栏。（详见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 1. 评估范围内资产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已经报废，全部为道路护栏。经现场勘察，上述道路护栏均为废旧资产，已经丧失使用功能，存放在夏津县银城街道王庄村北侧的夏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救援中心停车场内，基本无再利用价值。

### 2.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法律状况

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均未发现有抵押、诉讼、担保等事项。

### 3.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委托评估资产均已经报废。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 （二）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本次评估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残余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故本次评估选用残余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 （一）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6月5日。

###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进行了约定；

2. 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 （三）取价标准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夏津县公安局和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积累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与市场调查资料;

4. 向有关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价格资

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2.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其它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途径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

####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的一种方法。

#### 3.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收益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方法。

#### 4.评估途径的选择

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包括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被评估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由于委托评估资产均处于报废状态,不符合采用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无法使用成本法。

收益法适用条件包括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因委托评估资产均处于报废状态,预期未来不能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不符合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无法使用收益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包括成熟和活跃的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近期多个交易案例。考虑到委托评估道路护栏回收价格可以在线上线下咨询,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途径过程简介

由于道路护栏均已报废，按其残余价值确定评估值，即按照废料回收价格评估。

评估价值=回收单价×相应类别的废品重量

其中，相应类别材料的废品重量需在实际处置过程中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对资产的处置方式进行了了解，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2025年6月5日，资产清查组检查，清查核对有关实物资产，重点核实资产的存放地点、存放状态，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收集整理有关文件资料及产权证明资料，并对清查结果予以说明。

##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产权持有单位，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一一登记填报，同时敦促产权持有单位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账面值 and 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

### (3)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主要是对实物资产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本次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实物资产的功能特征、使用及运行状况、完好情况等逐一勘察核实，并形成详实的现场核实记录。

### (4)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楚。

### (5)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 (6)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单位直接提供的

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的方式进行收集。

####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资产估算结果。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专业人员形成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专业意见，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意见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最终评估报告专业意见。

####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及时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 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 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具体假设

1. 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特别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 (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公开市场为前提，对夏津县公安局委托评估的道路护栏残余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废铁类可回收单价为 1,530.00 元/吨，废钢类可回收单价为 1,710.00 元/吨。

####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或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三)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进行了现场调查但未对委托评估资产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根据委托



人及产权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情况，本次委托评估的道路护栏均已拆除，处于报废状态。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影响资产状况和资产评估价值的法律和经济未决事项。

(七)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未发现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八)期后事项

1. 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委托人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资产如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诉讼及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2.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5.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6. 本项目资产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7.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资产均已无法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8. 本次对道路护栏的评估，按其残余价值确定评估值，即按照废料回收价格评估。

9. 本项目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对象可回收废料的单价，未能确定评估对象重量并计算总价，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委托人及产权单位可根据实际重量确定总价值。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

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报告评估结果仅在委托人的假设条件下成立，本报告仅对委托人有效，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因得到本报告或本报告复印件而成为报告使用者。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为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评估人员对夏津县公安局委托评估的道路护栏残余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废铁类可回收单价为 1,530.00 元/吨，废钢类可回收单价为 1,710.00 元/吨。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附件目录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二)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三)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六)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明细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427004418105U

机构名称 夏津县公安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夏津县开发区北外环

负责人 李雪峰



再复制无效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28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致：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夏津县公安局拟资产处置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夏津县公安局报废护栏（全部为铁质）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的全部资料；
- 3、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后所发生的影响评估结果的期后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公章）：夏津县公安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负责人签章：

刘柄强

2025年06月06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夏津县公安局: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道路护栏,以2025年6月5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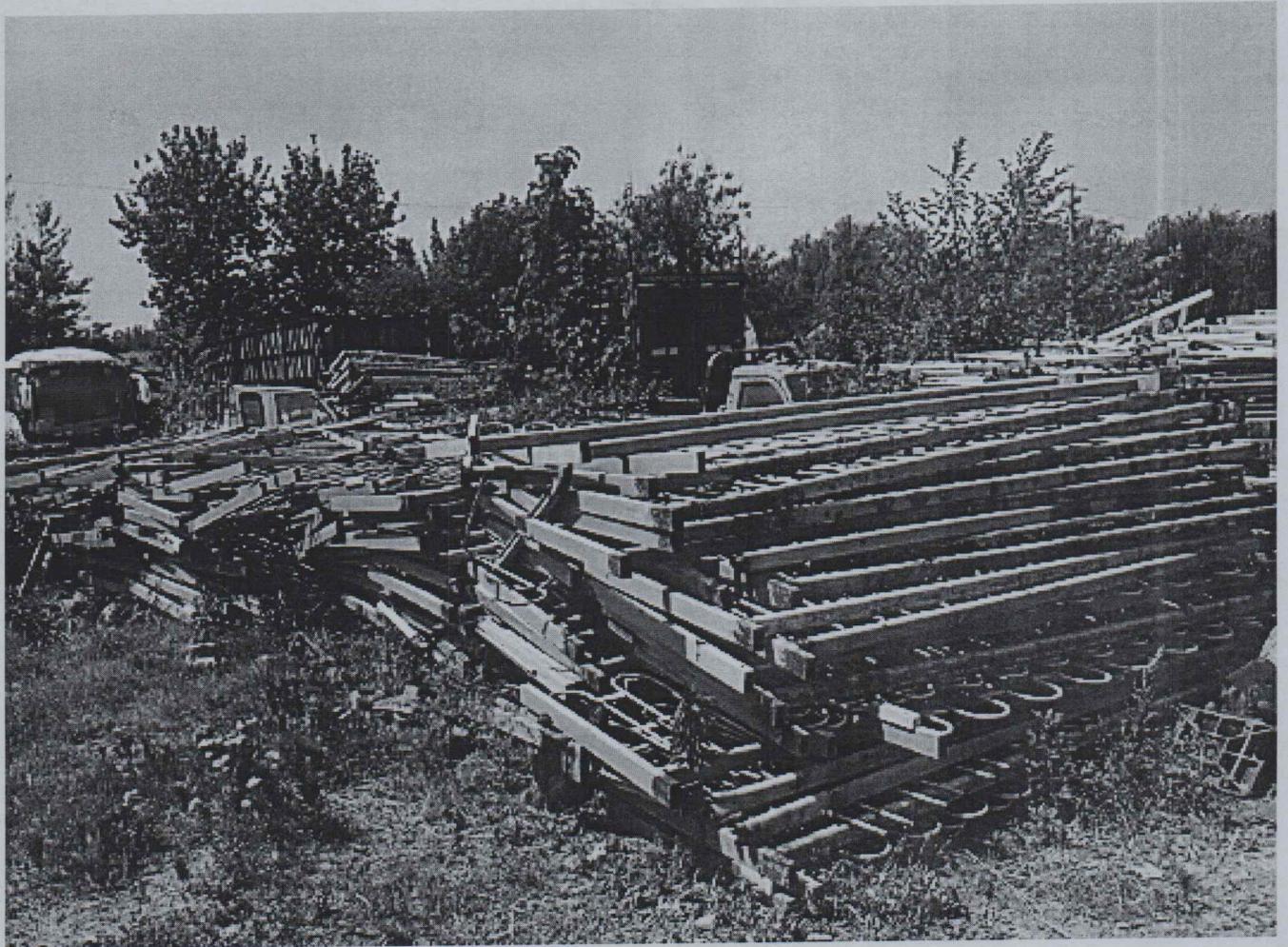
签名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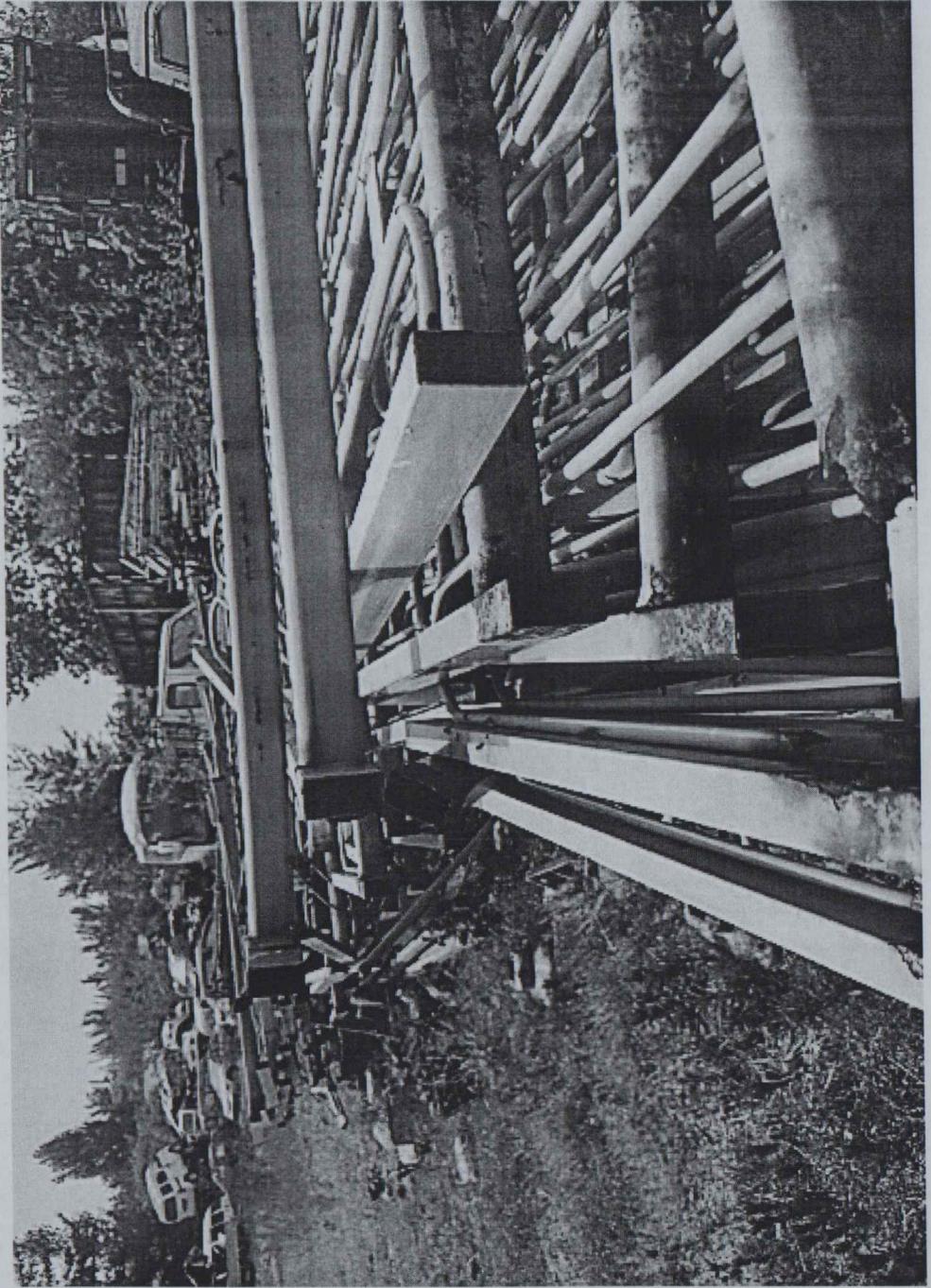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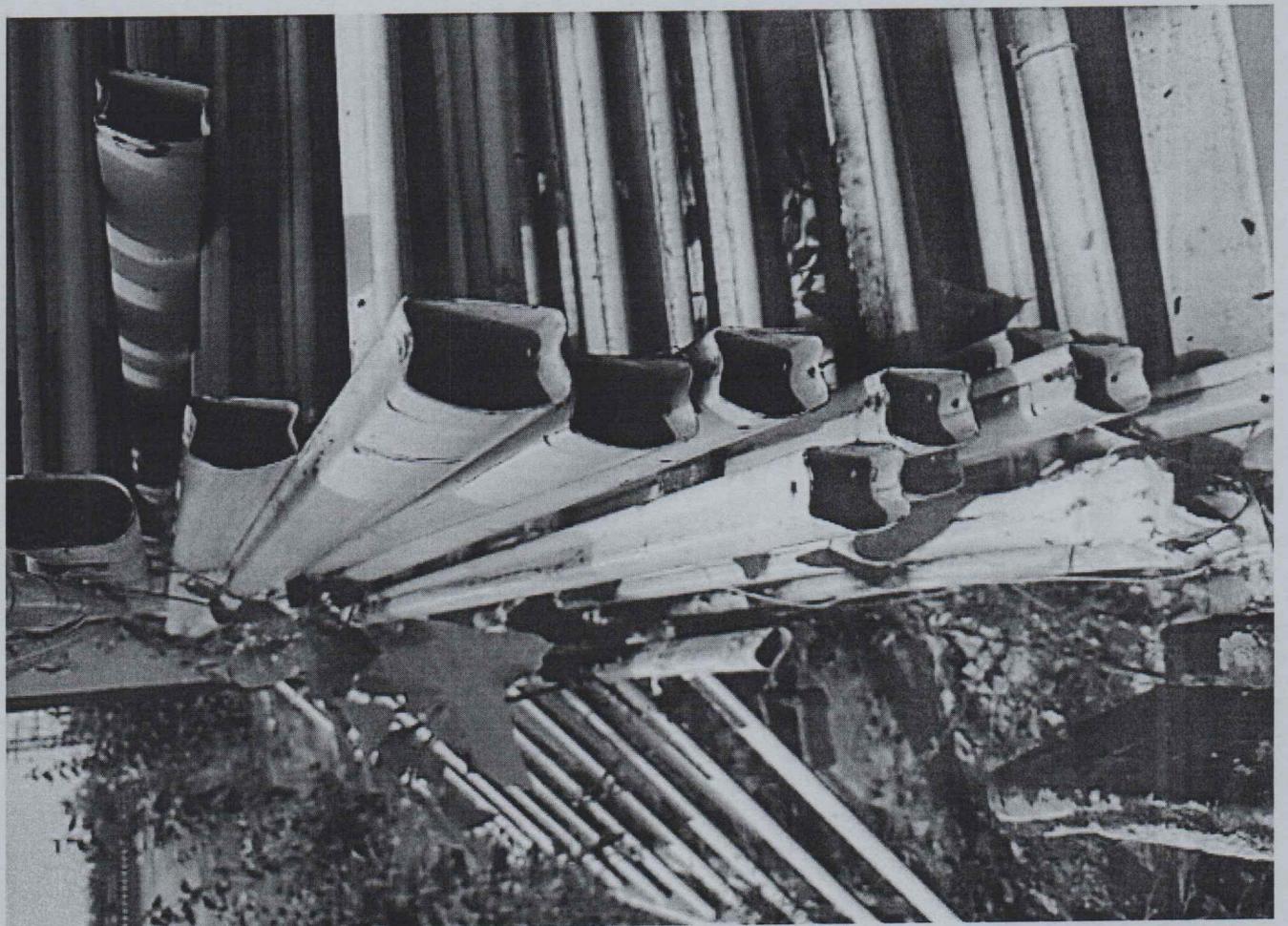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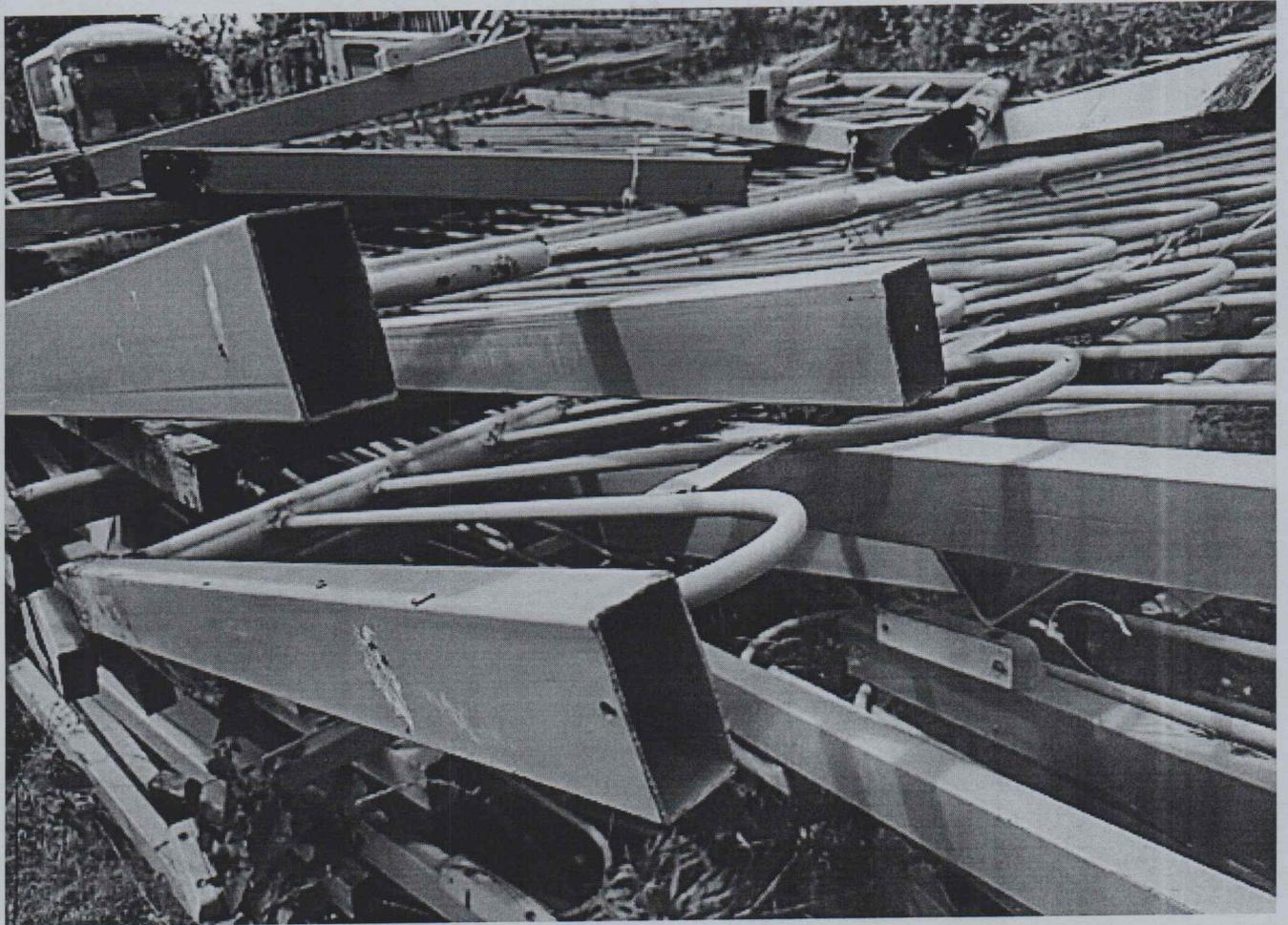
签名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BBN1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郝广才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  
华路街道舜泰广场1号楼西区5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6 月 09 日

# 济南市财政局

## 变更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3)38号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正常变更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济南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12.1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2023.12.1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1%	郝广才	85%	
	郝广才	39%	王雅晨	5%	
	王雅晨	10%	郝超	5%	
			齐昊	5%	
出资额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2023.12.1
	150		300		

# 济南市财政局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30280

会员姓名：郝广才

证件号码：371326\*\*\*\*\*X

所在机构：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郝广才



(有效期至2026-01-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200043

会员姓名：齐昊

证件号码：371326\*\*\*\*\*2

所在机构：中天永信（山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齐昊



(有效期至2026-01-30日止)

